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2024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熠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2024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

采购计划号	: 崇左采备[2024]794号-002-001
合同编号	: 12N00771764520242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熠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4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CZZC2024-G3-99021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4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时间为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或疫情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调、调整培训时间和完成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1分标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乡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0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区内基地研修3天）	区内集中培训400元/天·人，跟岗研修350元/天·人	18.3
		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0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区内基地研修3天）		18.3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0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区内基地研修3天）		18.3
		小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0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区内基地研修3天）		18.3

	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0	8天（区内集中培训5天+区内基地研修3天）	18.3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元）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并审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培训方案进行修改。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

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学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 四、付款

1. 培训费用：9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2. 根据培训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期：自乙方向甲方出具本项目开班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70%；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30%。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以下（1）至（7）项全部完成为验收合格】。

- （1）按照附件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 （2）各项目均按甲方审定方案完成；
- （3）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4）学员报到率不低于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6）学员满意度不低于85%。
- （7）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补充验收材料。

##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如乙方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的，调整部分对应的培训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调整部分对应培训费用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如另行完成相应人数、天数的同等培训），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的2%的违约金。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的人数、天数对应的培训费用全额

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全部培训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支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应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验收项目涉及的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等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

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崇左市教育局  2024年8月5日	乙方：（章） 广西耀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城南新区金鸡路1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创意标准厂房三层30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965234	电话：0771-3355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广场信用社
账号：	账号：1800120101021746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2

##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西熠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CZZC2024-G3-990215-YZLZ 采购文件中的 2024 年崇左市“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采购-分标 1,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 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915,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公司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黎蓁

电话: 0771-7965234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晖

电话: 0771-7833699





## 附件 2

##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材料清单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院校 (机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
	培训总结	不超 2000 字，内容包括训前调研、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培训方式、组织管理、培训启动和完成时间、计划和实际培训学时、计划和实际培训人数、拨付和实际支出资金等合同履行、学员满意度、训后跟踪等总体情况等。如有变更合同的行为，要说明变更原因及过程等。
	项目实施方案	涉及变更的，要提供向崇左市教育局报备变更报告、请示或说明。
	培训工作简报	10 天以内的项目至少 2 期、10 天及 10 天以上的项目 3-5 期。
	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签到表扫描件各 1 份(远程培训项目提供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	签到表扫描件须包含学员每日上下午签到表。
	学员无法参训的证明材料	未参训人员要注明缺训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派员参训的请假单、不可抗力因素相关证明等。
	各培训项目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材料	
	项目媒体宣传报道	每个项目不少于 1 篇。
	工作案例	工作案例按自治区文件要求撰写，每个培训院校(机构)不少于 1 篇。
	培训档案目录扫描件	
	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投诉反馈说明	学员满意度调查中的投诉及经证实的投诉事项等，不超 1000 字。内容包括事情经过、原因、处理及结果等。如无相关投诉，则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见表 2
	合同验收书	见表 3，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 3 份。